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及家电配件生
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及家电配件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117-89-02-3000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涵载体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4.484 秒， 31 度 37 分 42.6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442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 1351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水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 公顷。 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 233.94 公顷。 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 39.82 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丰涵载体（七里甸路 30 号），位于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规划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本项目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洪蓝片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m³/d，2022 年接收污水量 1040 m³/d。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 5.88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7，则实际计算负荷为 4.12 万千瓦。 项目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理
-------------------------	---

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次规划落实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洪蓝工业集中区生态本地及发展诉求划定洪蓝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洪蓝工业集中区“三区三线”协调图详见图 7。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丰涵载体（七里甸路 30 号），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污染较小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符合洪蓝片区产业定位。 项目与《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洪蓝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七里甸路，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补色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干式过滤处理，与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实验废气由二级	符合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约 2.0km，则本项目不在其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 4。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约 0.6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mu\text{g}/\text{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mu\text{g}/\text{m}^3$，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于“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 0.6km），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25 日，监测断面“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天生桥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r><td>5</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	相符

		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2) 园区负面清单

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本项目与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5) 环境管控单元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5，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已调整，调整后本项目皆位于其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中附件，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3) 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优先引入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1)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促进工业集中区经济发展。(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	相符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 ³ ,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

(2022) 93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 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本项目未使用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项目使用的环保手摇补色原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的限值要求、使用的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 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 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 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的限值要求。 2、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建立危废仓库。 3、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较小, 注塑废气、清洗及补色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干式过滤处理, 与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实验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4、运营期中规范管理台账, 符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6、本项目排在溧水区申请总量, 按要求实行削减替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	

		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代。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5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6	《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	

		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相符性				
性				
表 1-9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支柱带动型产业	——二三级零部件。依托溧水区位优势，加快聚集汽车二三级零部件厂商。把握消费升级和汽车后市场发展机遇，着力布局仪表板、方向盘、座椅、安全气囊等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领域。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拓展镁铝合金、碳纤维等复合材料领域。在轻量化和智能化趋势下，发展悬挂系统、电动助力转向（助力电机、方向盘等）、电子化刹车系统等产业方向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支柱带动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				
4、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宁政发〔2024〕101 号）。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原则：底线管控，绿色发展；空间转型，创新发展；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能级，开放发展；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国函〔2024〕136 号）：“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是南京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南京是江苏省省会，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部产业创新中心和				

	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等功能，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京篇章。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南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96.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92.5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59.1 亿立方米。……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代都城格局、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促进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南京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南京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南京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次规划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 号）空间总体格局相协调，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满足相关要求。 6、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

表 1-10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的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现有项目未投产。本次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企业现有项目未投产、无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经处理后，新增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企业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仓储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等。 2015 年 1 月，企业在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创业园 13 栋）永阳薛李路 1-13 号建设“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并委托编制完成了《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 号。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停产。 2023 年 4 月，企业拟搬迁至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和 3 号，并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3〕33 号。因企业发展决策变动，该项目尚未建设。 2024 年 3 月，企业拟搬迁至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和 21 号，并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20 号。现阶段该项目尚在筹建、未验收投产。 现阶段，因政府规划及厂址因素，企业需再次搬迁。考虑到如今汽车市场形势回暖、汽车内外饰件市场前景良好，企业迫切需要重启环评、投入生产。 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丰涵实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的现有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为 13517.6m²，迁建后原项目不再建设生产。购置 500T 注塑机、挤出机、五轴机器人、六轴机器人、自动传输线、32T 行车等设备，对原有汽车注塑零部件生产线及家电配件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及家电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442 号），项目代码：2409-320117-89-02-300011。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4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设食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其他（年用非溶
------	---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单位 mm）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汽车零部件生 产线	汽车零 部件	轮罩衬板左	1000*400	20 万件	10 万件	-10 万件	4800h/a	
		轮罩衬板右	1000*400	20 万件	10 万件	-10 万件		
		前罩装饰件	1500*350	20 万件	10 万件	-10 万件		
		侧护板	580*50	40 万件	30 万件	-10 万件		
		搁架	250*50	160 万件	130 万件	-30 万件		
		装饰件	180*140	90 万件	80 万件	-10 万件		
		摇臂	45*10	80 万件	70 万件	-10 万件		
		孔盖	10*10	70 万件	60 万件	-10 万件		
家电配件生 产线	家电配件		根据市场需求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 号	主要生产 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迁建 前	迁建 后	变化 量	
3 号厂房								
1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150kg,0.5kW	1	1	0	利旧
			拌料机	1T,2.5kW	1	1	0	利旧
2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80T、250T、320T、400T、 480T、560T、650T、750T、 1000T、1200T、1400T	17	22	+5	部分利 旧，部分 新增
			模具	/	若干	若干	0	利旧
2 号厂房								
1	粉碎回用	粉碎回用	粉碎机	/	3	3	0	利旧
2	拌料	拌料	均混罐	1T,2.5kW	16	16	0	利旧
3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挤出机	/	8	8	0	利旧
4	切断	切断	切断机	/	8	8	0	利旧
5	吸料	吸料	吸料机	/	8	8	0	利旧
6	注塑实验	注塑实验	注塑机	/	1	1	0	利旧
全厂								
1	其他辅助 单元	提供冷却 水	冷水槽	6000mm*400mm*350mm	8	8	0	利旧
			冷却水塔	150m³/h、2m³/h	2	2	0	利旧
		提供压缩 空气	空压机	15kW	2	2	0	利旧
			环保风机	/	3	3	0	利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								

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有 22 台注塑机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本项目设计产能 500 万个/年，考虑到损耗，约为 3150t/a。注塑机的设计产能为 160kg/批次，生产时间约需 4h/批次，每日可生产 4 批次，则全厂 22 台注塑机全年产能为 4224t/a，能满足汽车零部件设计产能 3145t/a，因此注塑机生产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全厂共设置有 8 台挤出机用于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注塑废物的挤出成型，考虑到损耗，本项目设计挤出成型产能约为 800t/a。每台挤出机组最大设计产能为 90kg/批次，生产时间约需 1h/批次，每日可生产 4 批次，则全厂 8 台挤出机全年产能为 864t/a，能满足挤出成型产能约为 800t/a。因此挤出机生产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性状	用途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P 粒子	聚丙烯，粒径 3mm 左右的圆柱颗粒，25kg/袋	2400	2400	0	600	固态，颗粒状，袋装	产品原料	外购、汽车运输
2	色母	钛白粉、炭黑，25kg/袋	150	150	0	30	固态，粉末状，袋装	产品原料	
3	卡扣	尼龙、金属	100	100	0	5	固态，袋装	产品原料	
4	包装袋	聚丙烯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10 万件	固态、袋装	包装	
5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2	0.2	0	0.05t	液体	设备维护	
6	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25kg/袋	600	600	0	150t	固态，粉状，袋装	产品原料	
7	脱模剂	丁烷 10%、石油醚 75%、甲基硅油 15%，450ml/瓶	0.09	0.09	0	0.0225	液态，瓶装	设备维护	
8	清洗剂	去离子水 96-97%、二丙二醇单甲醚 3-4%，450ml/瓶	0.09	0.09	0	0.0225	液态，瓶装	设备维护	
9	环保水性手摇漆	水性树脂 15~30%、颜料 0~15%、乙醇 15~25%、乙二醇单丁醚 4~8%、去离子水 15~20%、DME35~45%，250ml/罐	0	300 瓶，75L (0.072t)	+300 瓶，75L (0.072t)	50 瓶，12.5L	液态，罐装	补色	

备注：①本次重大迁建前后原料量不变，原项目实际未投产，此处为原有项目环评预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粒子	聚丙烯	9003-07-0	为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原壁制品易凹陷，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	可燃	无毒

色母	/	/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可燃	无毒
①	钛白粉	13463-67-7	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相对密度 3.9。	不可燃	无毒
②	炭黑	/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	不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矿物油	8042-47-5	外观为油状液体，自燃温度 225℃，闪点 56℃，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	长期食用大量被矿物油污染的食品会出现呕吐、腹泻以及昏迷等症状
滑石粉	/	14807-96-6	硬度 1~1.5，是硬度最低的矿物，密度 2.7~2.8g/cm ³ 。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白色荧光。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耐火度高达 1490~1510℃。有亲油疏水性和吸附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不可燃	无毒
清洗剂	/	/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与水混溶。能溶解油脂、橡胶、醇酸树脂、酚醛树脂、尿素树脂等。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400mL/kg
①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二丙二醇甲醚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是 C ₇ H ₁₆ O ₃ 。无色黏稠液体。与水、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L/kg
脱模剂	/	/	10%丁烷、75%石油醚、15%甲基硅油。无色。有微刺激性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热源有燃烧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易燃	有毒、有刺激性。
①	丁烷	106-97-8	又称正丁烷，是两种分子式相同的烷烃的俗称。它是石油化工和有机原料发展的重要原料，其用途日益受到重视。性质：无色可燃气体。熔点：“-135.35℃”，沸点：“-0.5℃”，液体密度：0.5788g/cm ³ ，折射率：1.3326（20℃），临界温度：“-152℃”，临界压力：380kPa，临界体积：4387ml/g。	爆炸极限为 19.84%	LC ₅₀ : 658000ppm（大鼠吸入，4h）
②	石油醚	8032-32-4	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实验室柱层析时，常用石油醚、乙酸乙酯做洗脱剂。	易燃	LD ₅₀ : 40mg/kg（小鼠静脉）；LC ₅₀ : 3400ppm4 小时（大鼠吸入）
③	甲基硅油	63148-62-9	是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材料、电机制造的油。其特点是无色、无味、不易挥发；具有很小的蒸气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且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还具有低的黏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	可燃	无资料
环保水性手摇漆	/	/	水性树脂 15~30%、颜料 0~15%、乙醇 15~25%、乙二醇单丁醚 4~8%、去离子水 15~20%、DME35~45%；相对密度 089~0.96	可燃	无资料
①	乙醇	64-17-5	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	易燃	LD ₅₀ : 7060 mg/kg(大鼠，吞食)
②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主要用作油漆特别是硝基喷漆、快干漆、清漆、搪瓷和脱漆剂的高沸点溶剂，也用作胶黏剂非活性稀释剂、金属洗涤剂、脱漆剂、纤维润湿剂、农药分散剂、药物萃取剂、树脂增塑剂。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500 mg/kg
③	DME	115-10	二甲基醚，是一种无色、无臭的液体，具有低毒性，常	易燃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308mg/m ³

		-6	用于溶剂和燃料添加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环保水性手摇漆挥发性物质占比 19~32%，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有机溶剂使用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方法：以供货商提供的质检报告（MSDS 文件）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项目环保水性手摇漆挥发性物质占比 25.5%，水份 17.5%；根据其 MSDS 报告，相对密度 0.89~0.96，此处取 0.96g/cm ³ ，项目外购环保水性手摇漆无需与水调配，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44.8g/L。						
表 2-6 水性漆组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备注		
1	环保水性手摇漆	固体份	57	相对密度：0.96		
		挥发性有机物	25.5			
		水份	17.5			
表 2-7 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表						
原辅料	成分	占比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	结论	
环保水性手摇漆	挥发性有机物	25.5% (244.8g/L)	300g/L	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的本色面漆	相符	
	其他	74.5%				
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物	38g/L	5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产品	相符	
脱模剂	挥发性有机物	100%*	/	/	/	
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最不利影响、即全部挥发计，取 100%。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手摇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4.8g/L，不超过文件规定的水性漆限值（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的本色面漆≤30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3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产品中“50g/L”限值要求。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表 2-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七里甸路 21 号 1#车间		建筑面积 2590m ²	/	建筑面积 -2590m ²	不再租用
	七里甸路 7 号 2#车间		七里甸路 21 号, 建筑面积 1610m ²	/	建筑面积 -1610m ²	不再租用
	七里甸路 21 号 3#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	建筑面积 -2400m ²	不再租用
	七里甸路	2 号厂房	/	建筑面积 3247.2m ²	建筑面积 +3247.2m ²	新增租赁，1F，用于挤出线生产

		30 号	3 号厂房	/	建筑面积 10270.4m ²	建筑面积 +10270.4m ²	新增租赁, 1~2F, 用于 注塑线生产, 含注塑、补 色工序
	储运 工程	仓库	原料库 成品库	建筑面积 850m ²	建筑面积 850m ²	厂址变动	利用租赁厂房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	利用租赁厂房
	辅助 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	利用租赁厂区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6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	利用租赁厂房
			辅助用房及门卫	建筑面积 500m ²	/	建筑面积 -500m ²	不再租用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897.84t/a	自来水 3175.44t/a	-722.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75t/a、 食堂污水 172.8t/a、 冷却强排水 722.4t/a	生活污水 575t/a、 食堂污水 172.8t/a	冷却强排 水 -722.4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 一并按 洪蓝污水处理厂
			供电	160 万度/年	17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 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 个, 20m ³	1 个, 10m ³	-1 个, 10m ³	依托出租方厂区, 规 范化设置
			隔油池	1 个, 10m ³	1 个, 10m ³	/	
			雨水排口	2 个	1 个	-1 个	
			污水排口	2 个	1 个	-1 个	
		废气	注塑料拆包配 料混合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 器+15m 高 FQ-01 排气筒	优化操作工序、不再产 生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	二级活性 炭+15m 高 FQ-01 排 气筒	新厂区新增 达标排放
			清洗及脱模废 气		干式过滤		
			补色晾干废气	/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食堂专用烟道
			粉碎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02 排气筒	/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 达标 排放
			挤出料拆包配 料混合粉尘		/	/	不再产生
			熔融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3 排气筒	/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 达标 排放
			注塑实验废气	/		共用 1 套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场	2 个, 20m ²	1 个, 10m ²	-1 个, 1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2 个, 20m ²	1 个, 10m ²	-1 个, 1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风险		蓄水池	/	1 个, 456m ³	+1 个, 456m ³	依托租赁方
6、物料平衡							
(1) 补色晾干废气							
补色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环保水性手摇漆自配喷嘴, 使用时利用外购的 环保水性手摇漆手摇晃动均匀后对产品黑斑区域进行手动喷漆补色, 环保水性手摇漆已调配,							

产品类型、数量、产品平均补色表面积情况详见表 2-9。本项目补色上漆率均以 50%计。

表 2-9 项目产品补色面积情况一览表

平均补色面积 (m ² /台/套)		设备数量 (件/a)	总面积 (m ²)
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	0.0001	500 万	500

注：产品主要为轮罩衬板左、轮罩衬板右、前罩装饰件、侧护板、搁架、装饰件、摇臂、孔盖等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设备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而定；仅需对其黑斑部分进行补色盖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补色面积约为 1cm²/件。

表 2-10 项目补色参数表

工序	涂层	补色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t/a)	年用量 (t/a)
补色	环保水性手摇漆	500	42±5	0.977	0.0205	50	0.041	0.072

水性漆用量核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 1 个补色晾干区，对检测时发现缺色的半成品进行补色、按照补色 50 万件、每件补色 1cm²计，补色面积约为 500m²/a，面漆补色厚度为 42μm 左右，漆膜密度 0.977t/m³，漆膜重量=补色厚度×补色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0205t/a。上漆率取 50%，则水性漆中固份为 0.041t/a。环保水性手摇漆含固 57%，则用量为 0.072t/a。补色后自然晾干，环保水性手摇漆自带喷嘴，补色时间计算见表。

表 2-11 补色时间计算

场所	类型	补色重量 (t/a)	喷嘴口径 (mm)	喷嘴流量 (mL/min)	密度 (t/m ³)	喷嘴个数 (个)	补色时间 (h/a)
喷漆晾干区	环保水性手摇漆	0.072	2	25	0.96	1	25

本项目产品的补色、晾干均在喷漆晾干区域内，喷漆作业时长为 25h/a，企业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周补色一次，补色后原地晾干，晾干时长约 300h/a。

补色晾干物料平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中喷涂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马君贤，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2007），补色效率与补色方式、补色距离、补色压力、喷枪的调节、移枪速度、被涂物几何形状等有关。由于补色物形状较为规则，且补色面较大，过喷量相对较小。因此项目人工补色工序附着率取 50%，即固体分约 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特点并结合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分析，漆中挥发分约 60%于补色过程中挥发、约 40%在干燥过程中挥发、约 5%固份掉落形成漆渣。项目补色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表 2-12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环保水性手摇漆		0.072	进入产品	漆膜		0.0205	
其中	固份	0.0410	废气	补色	颗粒物	有组织产生量	0.0166
	挥发分	0.0184			无组织产生量	0.0018	
	水份	0.0126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产生量	0.0099	
/		无组织产生量			0.0011		
		晾干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产生量	0.0066	
					无组织产生量	0.0008	
		固废	漆渣		0.0021		
			水份蒸发			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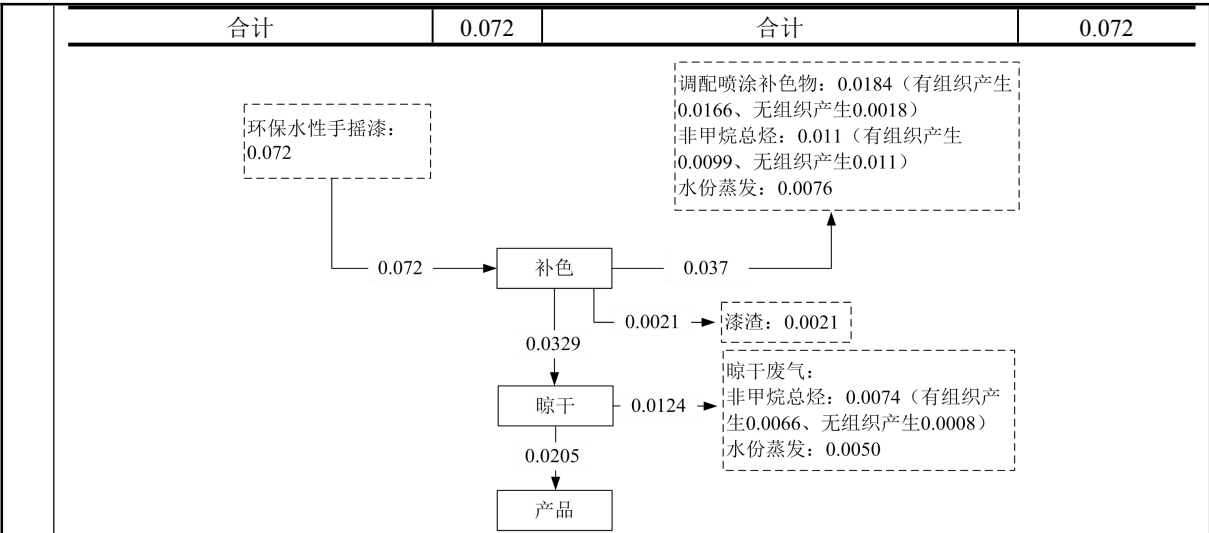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漆平衡图 (单位: t/a)

(2) VOCs 平衡

表 2-13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含量成分 (%)	含 VOCs	去向	含 VOCs
注塑	3200	0.035	1.12	废气 (有组织)	0.2016
				废气 (无组织)	0.112
				处理量	0.8064
清洗及脱模	0.18	51.9	0.0934	废气 (有组织)	0.0168
				废气 (无组织)	0.0093
				处理量	0.0673
熔融挤出	802.4	0.035	0.2808	废气 (有组织)	0.0505
				废气 (无组织)	0.0281
				处理量	0.2022
注塑实验	2.4	0.033	0.0008	废气 (有组织)	0.0001
				废气 (无组织)	0.0001
				处理量	0.0006
补色晾干废气	0.072	25.5	0.0184	废气 (有组织)	0.0033
				废气 (无组织)	0.0019
				处理量	0.0132
合计	4004.98	-	1.5134	-	1.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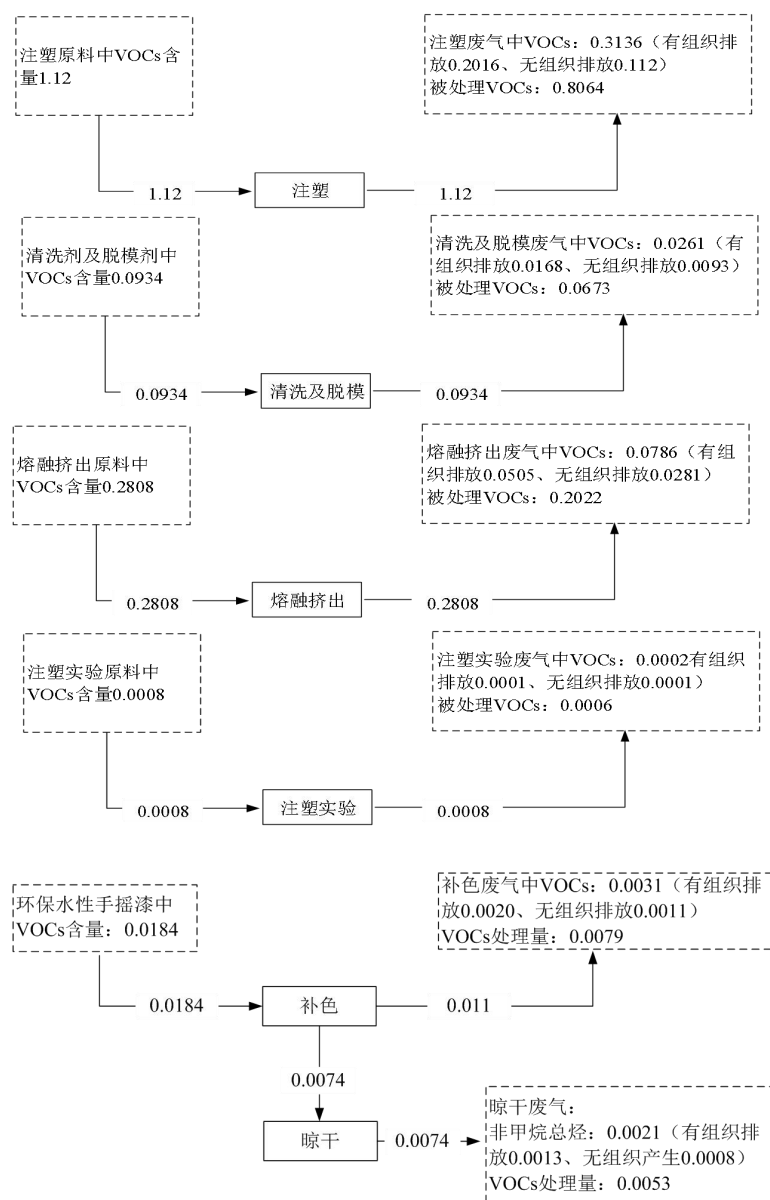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3) 水平衡

项目重大迁建后厂区与本项目水平衡一致, 如下所示:

	图 2-3 厂区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重大迁建前后全厂劳动定员皆为 48 人。项目重大迁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皆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设食堂。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丰涵载体（七里甸路 3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东侧隔华塘路为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七里甸路为江苏海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丰涵载体（七里甸路 30 号）。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租赁七里甸路 30 号厂区 2 号厂房西侧部分区域、3 号厂房，两者分布在厂区东南角。3 号厂房布局为：自西向东为注塑区、组装区、供料区、仓库，厕所、办公楼位于 3 号厂房西北及东北角落。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东南角。2 号厂房布局为：粉碎区、注塑实验区、拌料区、挤出区、冷却区、切断区、吸料区、仓库。 纵观厂区及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各类子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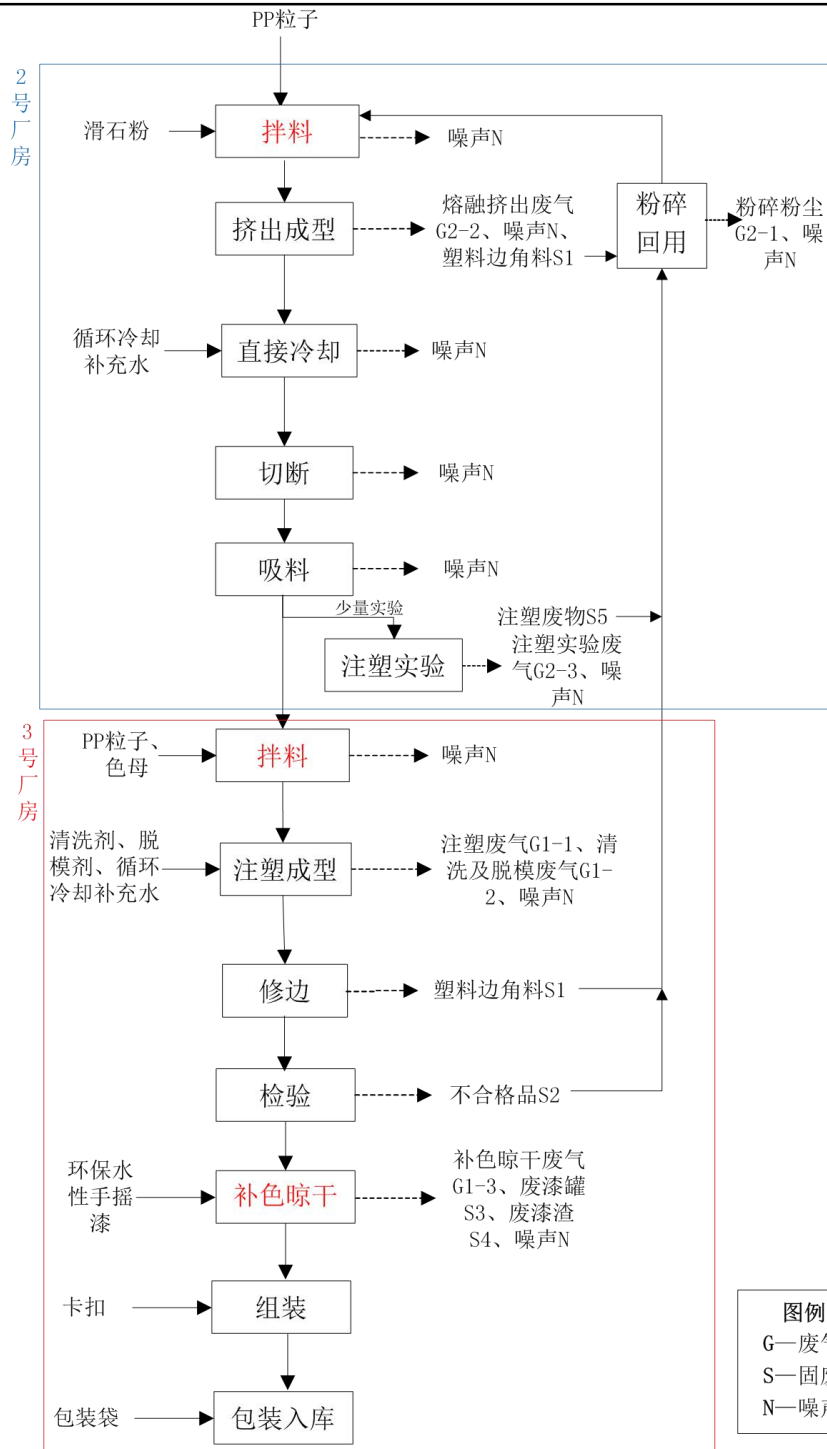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次变动增加工序为标红字体）：

2号厂房：主要用于项目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的粉碎回用，经挤出、切断等工序为3号厂房生产进行备料。

1、粉碎回用

	企业自身产生的少量塑料边角料S1和不合格品S2投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将其粉碎成8—15mm的不规则塑料颗粒，不对外加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碎粉尘（颗粒物）G2-1、设备运行噪声N。 2、拌料 将粉碎的8—15mm不规则塑料颗粒与外购PP粒子（聚丙烯）（颗粒状）、滑石粉（粉状）按照一定配比加入均混罐中混合均匀。迁建后加料方式由人工投料变为负压吸料，原料袋装拆口后，设备管道伸入袋中、负压吸料，拌料机工作时加盖，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基本不产生扬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 3、挤出成型 将拌料后的不规则的PP粒料人工投入挤出机中。PP粒料在挤出机内部螺杆的推动下依次经过低温至高温的加热区域并逐步成为熔融流体，其后由挤出机模头挤出。挤出机系统采用电加热，熔融状态下PP的温度在230℃。粉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在8—15mm，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熔融状聚丙烯挤出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G2-2、塑料边角料S1、设备运行噪声N。 4、直接冷却 模头挤出的高温管材浸入冷水槽（6m*0.4m*0.35m）中冷却降温，降温方式采取直接冷却。冷水槽中的水由冷却水塔提供，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内不添加药剂，无强排水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 5、切断 冷却后的聚丙烯管材由切断机分切成粒径3mm左右的规则颗粒，切断机采取自动化系统控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 6、吸料 切断后的颗粒物通过吸料机吸料储存在均混罐里。经检测合格后，回用作为企业生产的原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 7、注塑实验 为了检验切断后的颗粒物是否合格，从均混罐中取少量颗粒物在注塑机上进行注塑实验，注塑实验产生的废物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实验废气G2-3，注塑废物S5，设备运行噪声N。 3号厂房：项目3号厂房为产品主要工艺。 1、拌料 根据客户需要，将PP粒子（聚丙烯）（颗粒状）、色母（粉状）以及加工后回用的塑料粒子（颗粒状）按照一定配比加入拌料机中混合均匀。迁建后加料方式由人工投料变为负压
--	--

	吸料，原料袋装拆口后，设备管道伸入袋中、负压吸料，拌料机工作时加盖密闭，基本不产生扬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 2、注塑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从拌料机吸入注塑机中，利用注塑机将投入的物料加热至熔融状态（PP熔融温度为230℃，分解温度为300℃），然后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封闭好的模腔内定型。该工序加热温度约为230℃，因此PP粒子受热后产生少量的废气。在产品定型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得到半成品塑料件。所用冷却水经冷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内不添加药剂，无强排水产生。注塑机内模具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涂抹脱模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1-1、清洗及脱模废气G1-2和噪声N。 3、修边 取出的半成品塑料件由人工进行修边，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 S1。 4、检验 修边好的成品由人工检查其外观是否存在破损、黑斑等现象，检验方式采取人工视检。品相合格的成品进入组装工序；黑斑的不合格成品需进入后道补色工序，品相破损不合格的成品集中收集后加工后再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S2。 5、补色晾干 企业本次变动新增一道补色晾干工艺，对项目人工视检检验时发现的表面存在颜色不一致的产品进行一道补色工序。本项利用环保水性手摇漆自配喷嘴手动补色，外购原料已调配、无需添加配料。项目设置补色晾干固定工位，使用时由员工先手动晃动漆罐、使漆均匀后对产品进行局部补色，补色一次后原地晾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补色晾干废气G1-3、废漆罐S3、废漆渣S4、噪声N。 6、组装 合格的产品由人工使用卡扣进行紧固件组装。 7、包装入库 组装好的成品由员工包装后入库待售，包装过程消耗包装袋。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6；食堂烹饪产生食堂废水 W7、餐厨垃圾 S7、食堂油烟 G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废油脂 S8；PP 粒子、色母、卡扣、包装袋、滑石粉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9；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10、收集尘 S11、废过滤材料 S12，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S13、废油桶 S14、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5。清洗剂和脱模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瓶 S16。危废仓库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2。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14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接洪蓝污水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天生桥河	
		W2	食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废气	G1-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1 排气筒
		G1-2	清洗及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	补色晾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	
		G2-1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02 排气筒	
		G2-2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3 排气筒	
		G2-3	注塑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G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噪声	N	各类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修边、挤出	塑料边角料	粉碎回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5	注塑实验	注塑废物		
		S3	原料使用	废漆罐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补色晾干	废漆渣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7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8	食堂	废油脂		
		S9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S11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1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4		废油桶		
		S1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6	原料使用	废包装瓶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已停产。企业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3〕33 号，未建设。2024 年 3 月，企业拟搬迁至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和 21 号，并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20 号。现阶段该项目尚在筹建、未验收投产。					
原有项目拟定生产方案见表 2-2，拟定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						

览表见表 2-3；拟定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 号	未验收，2019 年 7 月停产	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已停产
2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3）33 号	/	未建设
3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20 号	/	尚在筹建、未验收投产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阶段原有项目实际未投产，拟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本次项目一致，其中七里甸路 7 号厂区为产品主要工艺，21 号厂区主要用于项目粉碎回用、挤出、切粒等工艺。此处不再赘述。

3、原有项目企业产废情况

原有项目目前实际未投产，产排污描述引用原审批环评。

（1）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原有项目七里甸路 7 号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拆包配料混合粉尘、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食堂油烟和危废仓库废气，七里甸路 21 号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拆包配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拆包配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拆包配料混合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实验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危废仓库负压密闭收集由活性炭处理，能够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5%计）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原有项目七里甸路 7 号厂区用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强排水。七里甸路 21 号厂区用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强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七里甸路 7 号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强排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七里甸路 21 号厂区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强排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3）固废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废物粉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原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施工，均设置在室内且离厂界距离较远，通过减振、车间隔声、室外空间的自由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可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772	0
		VOCs	0.269	0
		油烟	0.002	0
	无组织	颗粒物	0.5302	0
		VOCs	0.1495	0
废水		废水量	1471.2	0
		COD	0.0736	0
		SS	0.0147	0
		氨氮	0.0074	0
		TP	0.0007	0
		TN	0.0221	0
		动植物油	0.0015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未建成投产，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重大迁建后企业厂区不再保留，原租用场地交还出租方。

企业新增租赁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本次迁建后原料的加料方式由人工投料变为负压吸料，原料袋装拆口后，设备管道伸入袋中、负压吸料，拌料机工作时加盖密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得以削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监测点位于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 0.6km，且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值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G2 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0.62~0.83	2.0	4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78~0.222	0.3	74%	达标

注：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2、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间为 24 小时。

根据监测数据，总体看来，评价区域内的 TSP、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天生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天生桥河，其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25 日，监测断面“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数据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2 日，可引用。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3">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td><td>最小值</td><td>6.9</td><td>12</td><td>21</td><td>0.149</td><td>0.11</td></tr><tr><td>最大值</td><td>7</td><td>15</td><td>29</td><td>0.226</td><td>0.16</td></tr><tr><td>平均浓度</td><td>-</td><td>12.83</td><td>24.5</td><td>0.183</td><td>0.13</td></tr><tr><td rowspan="3">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td><td>最小值</td><td>6.9</td><td>11</td><td>23</td><td>0.366</td><td>0.08</td></tr><tr><td>最大值</td><td>7</td><td>17</td><td>27</td><td>0.497</td><td>0.15</td></tr><tr><td>平均浓度</td><td>-</td><td>13.67</td><td>25.25</td><td>0.433</td><td>0.118</td></tr><tr><td>标准值</td><td>Ⅲ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td><td>1</td><td>0.2</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天生桥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最小值	6.9	12	21	0.149	0.11	最大值	7	15	29	0.226	0.16	平均浓度	-	12.83	24.5	0.183	0.13	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最小值	6.9	11	23	0.366	0.08	最大值	7	17	27	0.497	0.15	平均浓度	-	13.67	25.25	0.433	0.118	标准值	Ⅲ类标准	6-9	20	/	1	0.2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最小值	6.9	12	21	0.149	0.11																																															
	最大值	7	15	29	0.226	0.16																																															
	平均浓度	-	12.83	24.5	0.183	0.13																																															
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最小值	6.9	11	23	0.366	0.08																																															
	最大值	7	17	27	0.497	0.15																																															
	平均浓度	-	13.67	25.25	0.433	0.118																																															
标准值	Ⅲ类标准	6-9	20	/	1	0.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1、2-2 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目标名称</th><th>坐标</th><th>规模</th><th>保护</th><th>保护</th><th>环境功</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th></tr></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对象	内容	能区		*/m
	/	/	/	/	/	/	/	/	/

注：*距离指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天生桥河	SW	0.6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②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E	2.0km	20.7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0.6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SW	0.6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注：①距离指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②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天生桥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	
	TN	≤35	
	动植物油	≤100	
	TDS	≤20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TDS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TDS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补色晾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FQ-01 排气筒），粉碎粉尘的颗粒物（FQ-02 排气筒），熔融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FQ-03 排气筒）。

考虑到废气合并排放，此处从严执行。

项目 FQ-01 排气筒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项目 FQ-02 排气筒、FQ-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非甲烷总烃		40	1.8	/	/	
颗粒物		10	0.6	/	/	
TVOC		60	2	/	/	
颗粒物	染料尘	15	0.51	/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他	20	1	/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	4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参考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A 中相关 TVOC 因子，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中表 2 标准，见表 3-8。

表 3-8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3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迁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		迁建前后变化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0	0.4772	0.7388	0.6649	0.0739		0	0.0739		-0.4033	
		非甲烷总烃	0	0.269	1.3620	1.0897	0.2723		0	0.2723		0.0033	
		食堂油烟	0	0.002	0.0130	0.0110	0.0020		0	0.002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5302	0.082	0	0.0820		0	0.0820		-0.4482	
		非甲烷总烃	0	0.1495	0.1514	0	0.1514		0	0.1514		+0.0019	
废水		废水量	0	1471.2	748.8	0	748.8		0	748.8		-722.4	
		COD	0	0	0.2	0.0	0.2995	0.0449	0.254	0.0374	0	0.254	0.037

				835	736			6			6	4	9	2	
		SS	0	0	0.1787	0.0147	0.1872	0.0374	0.1498	0.0075	0	0.1498	0.0075	-0.0289	-0.0072
		NH ₃ -N	0	0	0.0187	0.0074	0.0187	0	0.0187	0.0060	0	0.0187	0.0060	0	-0.0014
		总磷	0	0	0.0022	0.0007	0.0022	0	0.0022	0.0004	0	0.0022	0.0004	0	-0.0003
		总氮	0	0	0.0263	0.0221	0.0262	0	0.0262	0.0112	0	0.0262	0.0112	-0.0001	-0.0109
		动植物油	0	0	0.0086	0.0015	0.0173	0.0086	0.0086	0.0007	0	0.0086	0.0007	0	-0.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18.7396	18.739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816.05	816.0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7.3154	7.3154	0		0	0		0	

注：*迁建前项目排污量根据迁建前项目环评及批文填写。现有项目实际未建成投产，此处为0。
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39t/a，非甲烷总烃 0.2723t/a，油烟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20t/a，非甲烷总烃 0.1514t/a。本次迁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削减 0.8515t/a、无需申请总量；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新增 0.0052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748.8t/a、COD0.2546 t/a、SS0.1498 t/a、氨氮 0.0187 t/a、总磷 0.0022 t/a、总氮 0.0262 t/a、动植物油 0.0086 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48.8t/a、COD0.0374 t/a、SS0.0075 t/a、氨氮 0.0060 t/a、总磷 0.0004 t/a、总氮 0.0112 t/a、动植物油 0.0007 t/a。本次迁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削减、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仅产生设备运输废气、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在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安排施工时间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粉碎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实验废气、补色晾干废气、食堂油烟和危废仓库废气。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a.注塑废气 G1-1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使塑料熔融，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四川盆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注塑件、模具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品、原料、生产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0.35kg/t 原料计。本项目注塑原料重量按 2400t/a 计，加上粉碎后回用量 800t/a，共计 3200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t/a。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0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 b.清洗及脱模废气 G1-2 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09t/a，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脱模剂全部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产生量为 0.09t/a。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8g/L，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0.09t，比重为 1，则清洗剂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则清洗及脱模废气共产生有机废气 0.0934t/a。模具清洗和涂抹脱模剂在注塑机旁进行，清洁及保养涉及的原料按全天挥发考虑，年工作 300d。清洗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FQ-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80%计。故清洗及

脱模废气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41t/a、有组织排放量 0.016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93t/a;

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 3 号厂房设 22 台注塑机, 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 0.3m 处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5m*0.25m 的集气罩,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 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 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K—安全系数, 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 m; 本项目为 (0.5+0.25) *2=1.5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 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5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972\text{m}^3/\text{h}$, 单个注塑机集气罩风量取 1000m³/h, 则 3 号厂房 22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22000m³/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注塑废气集气罩总风量取 23000m³/h。

c.补色晾干废气

根据前文核算, 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手摇漆 0.072t/a。本项目设 1 个固定的补色晾干区域、区域内设 2 个万向集气罩, 项目补色晾干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FQ-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干式过滤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前文水性漆物料平衡, 补色时长为 25h/a, 每次晾干时间为 300h/a。总计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6t/a, 排放量为 0.001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5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19t/a。

补色晾干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 3 号厂房设 4 个固定的补色晾干工位, 补色及晾干工位上方 0.3m 处设置 4 个尺寸约为 0.5m*0.5m 的万向集气罩,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 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 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K—安全系数, 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 m; 本项目为 (0.5+0.5) *2=2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text{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 1.0\text{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2*0.3*0.5*3600=1296\text{m}^3/\text{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500\text{m}^3/\text{h}$，集气罩总风量取 $6000\text{m}^3/\text{h}$。 d.粉碎粉尘 G2-1 本项目主要对各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注塑废物进行粉碎处理。粉碎时长约为 4h/d，粉碎时间约 300d，则粉碎工作时长约为 1200h/a，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800t/a，注塑废物年产量为 2.4t/a，则需进行粉碎回用的年产生量约为 802.4t/a。粉尘产生量类比《河北万利泰欧勒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管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望环表〔2016〕4 号，2022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检测报告编号：德普环检字〔2021〕第 J1743 号）验收监测数据，类比项目粉碎回用的设备、工艺、原料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类比项目粉碎回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回用料量的 1‰，故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8024t/a，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粉碎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72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02t/a。 粉碎粉尘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 2 号厂房密闭粉碎区内设 3 台粉碎机，每台粉碎机上方 0.3m 处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75\text{m}*0.5\text{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5+0.75)*2=2.5\text{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text{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 1.0\text{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2.5*0.3*0.5*3600=1620\text{m}^3/\text{h}$，单个粉碎机集气罩风量取 $1800\text{m}^3/\text{h}$，则 2 号厂房 3 台粉碎机总风量为 $5400\text{m}^3/\text{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粉碎粉尘集气罩总风量取 $6000\text{m}^3/\text{h}$。
--	---

e.熔融挤出废气 G2-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挤出工序工作时长约为 1200h/a，年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量以及注塑物约为 802.4t/a。参考四川盆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注塑件、模具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品、原料、生产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0.35kg/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808t/a。

熔融挤出废气经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FQ-03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27t/a，有组织排放量 0.05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1t/a。

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 2 号厂房设 8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 0.3m 处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5m*0.4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0.5+0.4）*2=1.8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8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1166\text{m}^3/\text{h}$ ，单个挤出机集气罩风量取 1200m³/h，则 2 号厂房 8 台挤出机总风量为 96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总风量取 10000m³/h。

f.注塑实验废气 G2-3

本项目需要从均混罐中取少量切断后的颗粒物在注塑机上进行注塑实验，此注塑工序会使塑料熔融，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四川盆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注塑件、模具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品、原料、生产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0.35kg/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PP 原料量为 2400t/a，注塑实验原料量按 PP 原料量的 1%计，即 2.4t/a。注塑实验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12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t/a。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FQ-03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7t/a,有组织排放量 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 2 号厂房设 1 台注塑实验专用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 0.3m 处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5m*0.2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 m; 本项目为 (0.5+0.25) *2=1.5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 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2*0.3*0.5*3600=972m³/h, 单个注塑机集气罩风量取 1000m³/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注塑废气集气罩总风量取 1200m³/h。 g.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两餐,就餐人数为 48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次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2×(15g/次×300 天×48 人)=0.432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30t/a。本项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项目食堂设 3 个灶头,风机风量约 6000m³/h,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0t/a。 h.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在 3 号厂房东南角设置了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换气收集后导入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2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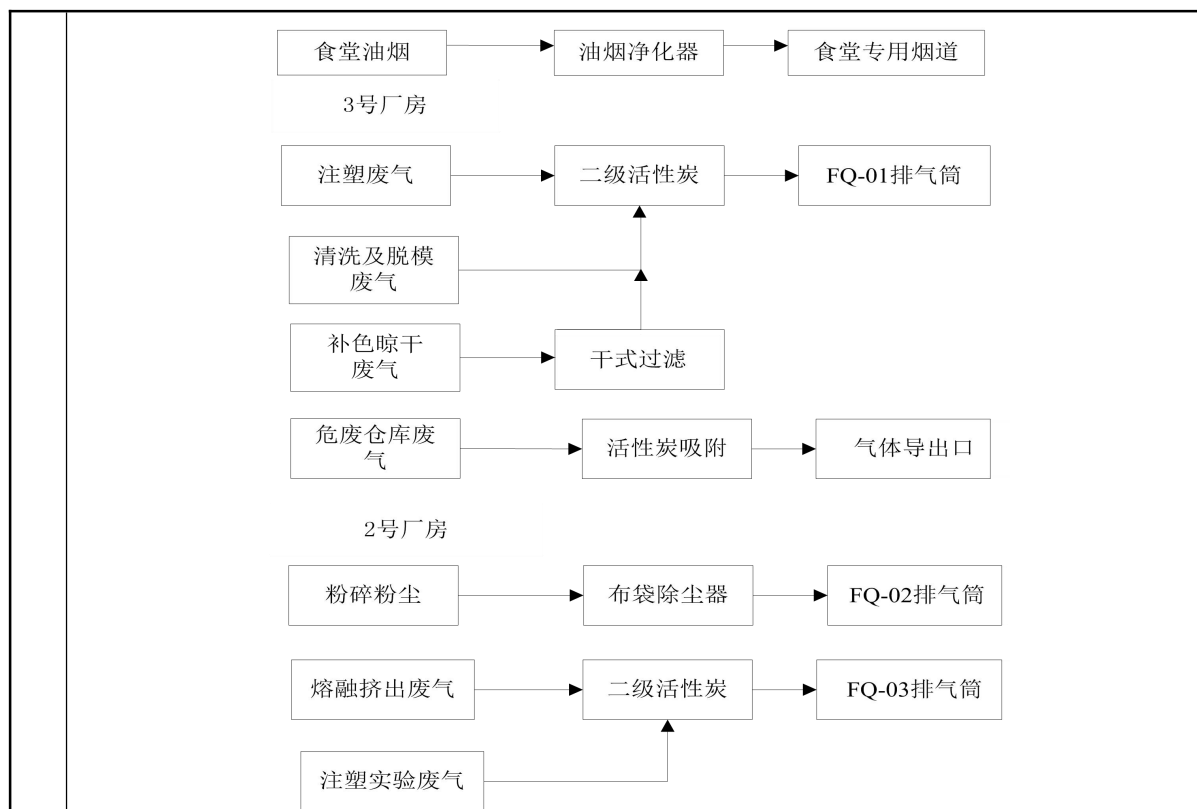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注塑、清洗脱模 补色晾干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	是
粉碎		干式过滤		
挤出、注塑实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2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15m 排气筒 FQ-02）

设备尺寸（mm）	风量（m³/h）	过滤面积（m²）	过滤风速（m/min）	处理效率（%）	功率(kW)
1200*1000*1000	6000	145	1-1.5	≥90	18.5

干式过滤处理：采用两级处理，以降低更换周期，减少运行费用。过滤单元采用金属

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抽屉方式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过滤器内安装压差计，当干式过滤器滤材达到需更换的条件(通过压差计设定的数值确定)时，控制系统发出报警，操作人员只需及时将干式过滤器滤材更换后系统解除报警。

表 4-3 干式过滤设备参数

材料尺寸 (m)	风速 (m/s)	干式过滤参数	处理风量 (m³/h)
2.5*2.5*2.5	3.12	两级过滤	6000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到 80%以上。

表 4-4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风量 (m³/h)	停留时间 (s)	过滤风速 (m/s)	碘值 (mg/g) ②	更换周期
注塑废气	颗粒状	二级，每道 600kg	28000	0.2	<0.6	不低于 800	3 个月
清洗及脱模废气							
补色晾干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颗粒状	二级，每道 140kg	11200	0.2	<0.6	不低于 800	3 个月
注塑实验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状	20kg	/	/	/	不低于 800	3 个月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废气措施可行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可行；类比《苏州和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激光投线仪控制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州市洪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和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采用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佛山市好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气采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委托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采用 90%。

表 4-5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进口速率	出口浓度	出口速率	标准限值				
《苏州和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激光投线仪控制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4.81	0.013	0.46	0.0013	浓度 60/速率 3	达标	90%		
《广州市洪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35	10	1	0.0021	浓度 20/速率 0.51	达标	97.9%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涉及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1.008	类比法	集气罩	0.9	/	二级活性炭	0.8	是	15m FQ-01	4800
清洗及脱模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841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7200
补色晾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184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325
		颗粒物	0.0185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干式过滤	0.9	是	25		
粉碎粉尘	/	颗粒物	0.7222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布袋除尘器	0.9	是	15m FQ-02	1200	
熔融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2527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二级活性炭	0.8	是	15m FQ-03	1200	
注塑实验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007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120	
食堂油烟	/	油烟	0.0130	类比法	密闭收集	1	油烟净化器	0.85	/	专用烟道	1200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工作时长 (h/a)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000	9.5455	0.2100	1.008	/	二级活性炭	80	1.9091	0.0420	0.2016	4800	15mFQ-01
清洗及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309	0.0117	0.0841			80	0.1061	0.0023	0.0168	7200	
补色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69.7680	0.4186	0.0165	干式过滤		80	13.9333	0.0836	0.0033	325	
	颗粒物		110.8080	0.6648	0.0166			90	11.0667	0.0664	0.0017	25	
粉碎粉尘	颗粒物	6000	100.3056	0.6018	0.7222	布袋除尘器	90	10.0278	0.0602	0.0722	1200	15mFQ-02	

熔融挤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00 00	21.0583	0.2106	0.2527	二级活性 炭	80	4.2083	0.0421	0.0505	1200	15mFQ -03
注塑实验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0 0	4.8611	0.0058	0.0007		80	0.6944	0.0008	0.0001	120	
食堂油烟	油烟	600 0	1.8056	0.0108	0.013	油烟净化 器	85	0.2778	0.0017	0.002	1200	食堂专 用烟道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风 量 (m³/h)	类 型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 气 筒 高 度(m)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风 机 风 量 (m³/h)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注塑	22000	注塑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9.5455	0.21	1.008	非甲烷 总烃	28000	4.5690	0.1279	0.221 7	15mFQ- 01
清洗 及脱 模		清洗及 脱模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5318	0.0117	0.0841						
补色 晾干	6000	补色晾 干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9.7680	0.4186	0.0165	颗粒物		2.3714	0.0664	0.001 7	
			颗粒物	110.808 0	0.6648	0.0166						
粉碎	6000	粉碎粉 尘	颗粒物	100.3	0.6018	0.7222	颗粒物	6000	10.0278	0.0602	0.072 2	15mFQ- 02
熔融 挤出	10000	熔融挤 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1.06	0.2106	0.2527	非甲烷 总烃	11200	4.9028	0.0429	0.050 6	15mFQ- 03
注塑 实验	1200	注塑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4.8611	0.0058	0.0007	非甲烷 总烃					
食堂	6000	食堂油 烟	油烟	1.8	0.0108	0.0130	油烟	6000	0.27	0.0016	0.002 0	食堂专 用烟道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 环节	风 量 m³ /h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 准限值	
			浓 度 (m g/ m³)	速 率 (k g/ h)	产 生 量 (t/ a)	浓 度 (m g/m³)	速 率 (k g/ h)	排 放 量 (t/ 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编 号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 g/ m³	速 率 kg /h
注塑 废气	22 00 0	非甲 烷总 烃	9.5 45 5	0. 21	1.0 08	4.5 690	0.1 27 9	0.22 17	1 5	0 8	2 5	FQ- 01	一 般 排 放 口	118.9 84235 ,31.62 8432	40	1. 8
清洗 及脱 模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0.5 31 8	0. 01 17	0.0 84 1											
补色 晾干 废气	60 00	非甲 烷总 烃	69. 76 80	0. 41 86	0.0 16 5	2.3 714	0.0 66 4	0.00 17							10	0. 6
		颗粒 物	11 0.8 08 0	0. 66 48	0.0 16 6											

粉碎 粉尘	60 00	颗粒物	10 0.3	0. 60 18	0.7 22 2	10. 027 8	0.0 60 2	0. 07 22	1 5	0 . 3 8	2 5	FQ- 02		118.9 84257 ,31.62 9719	20	/
熔融 挤出 废气	10 00 0	非甲 烷总 烃	21. 06	0. 21 06	0.2 52 7	4.9 028	0.0 42 9	0. 05 06	1 5	0 . 5 2	2 5	FQ- 03		118.9 84064 ,31.62 9483	60	/
注塑 实验 废气	12 00	非甲 烷总 烃	4.8 61 1	0. 00 58	0.0 00 7											
食堂 油烟	60 00	油烟	1.8	0. 01 08	0.0 13 0	0.2 700	0.0 01 6	0. 00 20	1 5	0 . 3 8	2 5	食堂 专用 烟道		118.9 84450 ,31.62 9140	2.0	/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2.3714	0.0664	0.0017
2		非甲烷总烃	4.5690	0.1279	0.2217
3	FQ-02	颗粒物	10.0278	0.0602	0.0722
4	FQ-03	非甲烷总烃	4.9028	0.0429	0.0506
5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0.2700	0.0016	0.002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39
			非甲烷总烃		0.2723
			油烟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39
			非甲烷总烃		0.2723
			油烟		0.002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面源有 效高度 (m)
七里 甸路 30 号 厂区	3 号车 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2	0.0233	206*49.86	11
		清洗及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3	0.0013		
		补色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465		
			颗粒物	0.0018	0.0739		
	2 号车 间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802	0.0668	108*30.06	1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1	0.0234		
		注塑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1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七里甸路30号厂区	3号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112
		清洗及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0.0093
		补色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0.0019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018
	2号车间	粉碎回用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0.0802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4.0	0.0281
		注塑实验	非甲烷总烃			4.0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 粒 物		0.082
					非甲烷总烃		0.1514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3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559
2	非甲烷总烃	0.4237
3	油烟	0.002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拌料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注塑成型工序的“二级活性炭”、粉碎回用、拌料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挤出成型工序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FQ-01	颗粒物	23.7	0.6648	0.6648
	非甲烷总烃	22.9	0.6403	0.6403
FQ-02	颗粒物	100.3	0.6018	0.6018
FQ-03	非甲烷总烃	25.9194	0.2164	0.2164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补色晾干废气经集气罩+干式过滤器处置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

理（收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80%计），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实验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危废仓库负压密闭收集由活性炭处理，能够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FQ-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FQ-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组 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 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次重大迁建后职工 4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职工用水量为 72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57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2) 食堂用水 本次重大迁建后职工 4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216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3) 循环冷却补充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设有 2 台注塑冷却塔，使用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水总的平均循环量约为 1500m³/h，年工作 4800h，循环水量为 720000t/a。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冷却塔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的 0.3%计，飞溅损失按循环水量的 0.01%计。损耗量为 2232t/a，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2232t/a。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水槽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挤出冷却水平均循环量约为 2m³/h，年工作 1200h，循环水量为 2400t/a。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冷却塔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的 0.3%计，飞溅损失按循环水量的 0.01%计，损耗量为 7.44t/a，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7.44t/a。

项目冷却塔合计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2239.44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576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洪 蓝污水 处理厂
		COD	400	0.2304		340	0.1958	
		SS	250	0.1440		200	0.1152	
		NH ₃ -N	25	0.0144		25	0.0144	
		TP	3	0.0017		3	0.0017	
		TN	35	0.0202		35	0.0202	
食堂 废水	172.8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化粪池	6-9（无量纲）		
		COD	400	0.0691		340	0.0588	
		SS	250	0.0432		200	0.0346	
		NH ₃ -N	25	0.0043		25	0.0043	
		TP	3	0.0005		3	0.0005	
		TN	35	0.0061		35	0.0061	
		动植物油	100	0.0173		50	0.0086	
总计 废水	748.8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生活污 水）；隔 油池+化 粪池（食 堂废水）	6-9（无量纲）		
		COD	400.0	0.2995		340.0	0.2546	
		SS	250.0	0.1872		200.0	0.1498	
		NH ₃ -N	25.0	0.0187		25.0	0.0187	
		TP	3.0	0.0022		3.0	0.0022	
		TN	35.0	0.0262		35.0	0.0262	
		动植物油	23.1	0.0173		11.5	0.0086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340	0.0008	0.2546
		SS	200	0.0005	0.1498
		NH ₃ -N	25	0.0001	0.0187
		TP	3	0.00001	0.0022
		TN	35	0.0001	0.0262
		动植物油	11.5	0.0000	0.0086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2546		
		SS	0.1498		
		NH ₃ -N	0.0187		
		TP	0.0022		
		TN	0.0262		
		动植物油	0.0086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天生桥河。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隔油池原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

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 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 物油	TDS
隔油池	172.8	进水	6~9 (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100	/
		去除效率 (%)	/	0	0	0	0	0	50	/
		出水	6~9 (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50	/
化粪池	748.8	进水	6~9 (无量纲)	193	129	10.6	1.3	14.9	13.8	1149
		去除效率 (%)	/	15	20	0	0	0	0	0
		出水	6~9 (无量纲)	168	108	10.6	1.3	14.9	6.9	1149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35 0	≤40 0	≤35	≤3	≤35	≤100	≤2000

本项目接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1 个 10m³ 化粪池、1 个 10m³ 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溧水洪蓝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000m³。溧水洪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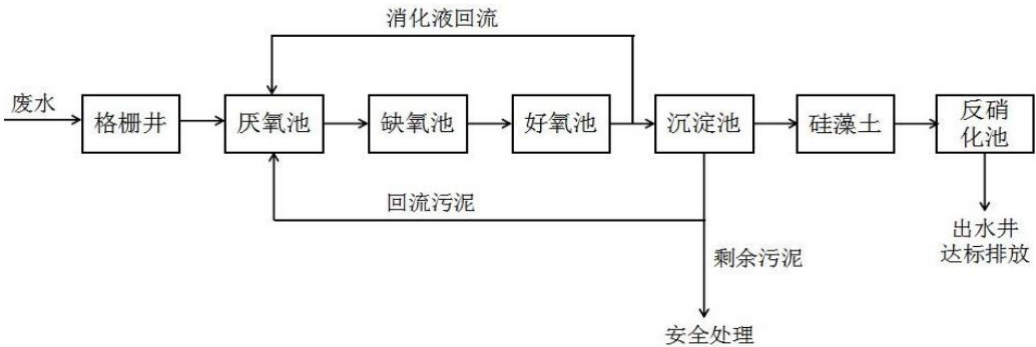


图 4-2 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洪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2000t/d，剩余处理量 96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2.49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6%。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简单，在厂区内预处理后均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洪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TW001、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86263	31.630789	0.07488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D 标准。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3

6		TN		35
7		动植物油		100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物植油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 10m³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 10m³ 化粪池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 之间。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线 /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法	90	减振垫	-5	公式 法	85	8: 00~24: 00
		注塑机			85	减振垫	-5		80	
		粉碎机			90	减振垫	-5		85	
		挤出机			85	减振垫	-5		80	
		均混罐			85	减振垫	-5		80	
		切断机			90	减振垫	-5		85	
		吸料机			85	减振垫	-5		80	
		空压机			90	减振垫	-5		85	
		冷却塔			80	减振垫	-5		75	
		风机			90	减振垫、隔声罩、 柔性软接头	-10		80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北	东	南	西	北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号厂房	拌料机	/	85	减振垫	30	32	1	40	32	30	6	70.3	8:00~24:00	16	16	16	16	46.0	1（北厂界）	
2		空压机	/	85		22	40	1	48	40	22	30	69.7								
3		注塑机	/	92		48	47	1	22	9	48	14	66.8						52.1		
4	2号厂房	粉碎机	/	90		45	30	1	10	30	70	20	67.9						53.7		
5		挤出机	/	89		35	30	1	35	30	45	20	62.9								
6		均混罐	/	92		38	30	1	30	30	50	20	62.9								
7		切断机	/	94		30	30	1	50	30	30	20	67.9								
8		吸料机	/	89		20	30	1	60	30	20	20	62.9								
9		注塑机	/	80		42	45	1	20	45	60	5	64.0								

注 1：选取厂界东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本项目为彩钢板车间 10+6=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5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23	44	1	8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8：00-24：00
2	/	1#冷却塔	/	25	43	1	75	减振垫	
3	/	2#风机	/	53	48	1	8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4	/	3#风机	/	35	52	1	80	减振垫	
5	/	空压机	/	38	2	1	85	减振垫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危废仓库废气风机 24 小时运行。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3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本项目设置空压机 2 台，1 台置于室内，1 台置于室外，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东厂界	/	/	/	/	65	55	51.2	51.2	/	/	/	/	达标	达标
6	南厂界	/	/	/	/	65	55	48.7	48.7	/	/	/	/	达标	达标
7	西厂界	/	/	/	/	65	55	47.8	47.8	/	/	/	/	达标	达标
8	北厂界	/	/	/	/	65	55	52.2	52.2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注塑废物、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48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4.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共 4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32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11t/a、0.0086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196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 塑料边角料 项目人工修边、挤出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修边、挤出工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0t/a，收集后进入粉碎回用工序。 (5) 不合格品 项目人工对注塑成品进行检验过程会产生品相不合格的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缺边等品相不合格的成品年产生量约为 200t/a，收集后进入粉碎回用工序。 (6)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其中 PP 粒子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96000 个/a；色母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6000 个/a；卡扣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4000 个/a，滑石粉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24000 个/a，单个废包装袋重约 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 收集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粉尘过程产生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65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 (8) 注塑废物 项目为了检验切断后的颗粒物是否合格，从均混罐中取少量颗粒物在注塑机上进行注塑实验会产生注塑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进入粉
--	--

	碎回用工序。 (9) 废漆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合计使用 75 罐环保水性手摇漆，按每个补色罐 85g 计算，考虑到气罐残留物质，项目合计产生废漆罐 0.007t/a，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0) 废漆渣 根据前文补色物料平衡，项目合计产生废漆渣 0.0021t/a，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1) 废过滤材料 项目补色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处理，按每年更换一次计，过滤棉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根据计算可知，进入废过滤材料的颗粒物为 0.0149t/a，则过滤材料用量为 0.0017t/a，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166t/a，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2)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FQ-01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8869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单级 600kg。FQ-03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2028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 28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故 FQ-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600 \times 2 \times 0.2 / 2.96=81$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FQ-01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5.8869t/a。
--	--

故 FQ-03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140 \times 2 \times 0.2 / 0.676 = 82.8$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FQ-03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活性炭 1.3228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2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7.0897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3) 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4t/a，单桶润滑油重约 25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8 个/a。单个废油桶重约 1.2kg，加上桶内部分剩余，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包装瓶

本项目脱模剂和清洗剂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瓶，共计 400 个/a。每个按 0.1kg 计，则废包装瓶年产量为 0.04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4.4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4.32	√	/	4.1h)	5.1e)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0.0196	√	/	4.1h)	5.1e)
4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600	√	/	4.2a)	5.1e)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00	√	/	4.2a)	5.1e)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13	√	/	4.1h)	5.1e)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0.65	√	/	4.3a)	5.1e)
8	注塑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	2.4	√	/	4.2a)	5.1e)
9	废漆罐	原料使用	固态	钢材、漆	0.007	√	/	4.1h)	5.1e)
10	废漆渣	补色晾干	固态	漆渣	0.0021	√	/	4.2a)	5.1e)
1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0.0166	√	/	4.1h)	5.1e)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089 7	√	/	4.1h)	5.1e)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0.01	√	/	4.1h)	5.1e)
1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1	√	/	4.1h)	5.1e)
16	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包装瓶	0.04	√	/	4.1h)	5.1e)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9，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0。

表 4-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900-002-S62、900-002-S64	14.4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4.32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0196	
4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600	粉碎回用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200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SW17	900-003-S17	13	收集外卖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SW17	900-099-S17	0.65	收集外卖
8	注塑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2.4	粉碎回用

注：*废物种类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漆罐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钢材、漆	T/In	HW49	900-041-49	0.0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渣		补色晾干	固态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002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T	HW49	900-039-49	0.016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089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5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纤维	T,I	HW49	900-041-49	0.1	
5	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4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

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 3 号厂房东角。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约 1 天转运 1 次，约需要 3 个袋子，占地面积约 3m²；废包装袋约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5 个袋子，两层堆放、占地面积约 3m²。收集尘约 1 天转运 1 次，约需要 1 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合计共需 7m²。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共需要 7m²的面积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因此本项目设置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7.3154t，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4-3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瓶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废包装瓶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1）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 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 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td><td>本项目拟将产生的</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 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 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 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 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	相符																								

	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建设要求</td><td>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td><td>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td><td>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td><td>相符</td></tr> <tr> <td>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td><td>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td><td>相符</td></tr> <tr> <td>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td><td>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包装要求	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气体导出口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			

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瓶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企业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号厂房东南角	10m ²	袋装密闭	10t	3个月
2		废漆罐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密闭		3个月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2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8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闭	3个月

(7)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 3 号厂房东南角, 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 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废活性炭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2 个月转运一次, 其余危废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A、废活性炭、废漆罐、废漆渣、废过滤材料装入吨袋中暂存, 单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5m²,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m²。

B、废润滑油拟采用 50kg 的塑料桶加盖密闭暂存, 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 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8t/次, 需要 1 只桶,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C、废油桶加盖密闭, 最大暂存量约为 1 个, 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 单层堆放,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16t/次, 装入吨袋中暂存, 单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E、废包装瓶总量为 400 个, 最大暂存量为 100 个, 拟采用塑料桶密封储存, 每桶装 20 个, 最大暂存量为 5 桶, 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 按照单层暂存考虑,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因此, 本项目厂区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6.7m² 区域暂存, 因此, 本项目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 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8)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须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

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9）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废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漆罐	HW49 900-041-49	0.007	许可量 (t/a)	20000	100000	21000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021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39-49	0.016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89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许可证编号	JS0100O OI573-2	JS0124O OI596-3	JS0111OOI587-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12 类等危险废物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危险废物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

地下水的污染类型分为入渗型、越流型、径流型和注入型。一旦土壤受到污染或固废裸露堆积，污染物可随降水间歇性渗入含水层，导致地下水间歇入渗型污染；受污染的地表水体渗漏导致地下水连续入渗型污染。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在水头压力作用下，进一步向临近含水层污染，从而逐步向深层地下水造成越流型地下水污染。污染物还会随地下水径流的

方式进入含水层造成径流型地下水污染。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或原料仓库中的润滑油、脱模剂、清洗剂，危废仓库中的废润滑油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本项目废水排放以及危废暂存不会对厂区内地块土壤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污水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从而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但考虑到本项目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杜绝废水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隔油池、化粪池、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液体原料堆放区、冷却区、注塑、清洗及脱模、补色晾干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厕所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

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5	桶装密闭	液体原料堆放区
2	脱模剂	0.0225	加盖密闭	
3	清洗剂	0.0225	加盖密闭	
4	环保水性手 摇漆	全部 乙醇	0.048 0.012（占比取 25%）	罐装密闭
5	废漆罐	0.00175	袋装	危废仓库
6	废漆渣	0.0005	袋装	
7	废过滤材料	0.0042	袋装	
8	废活性炭	1.7541	袋装	
9	废润滑油	0.0084	桶装密闭	
10	废油桶	0.0016	密闭堆放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68	袋装	
12	废包装瓶	0.1	桶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_2、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润滑油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 (HJ169-2018) 附录 B
脱膜剂	丁烷	0.00225	10	
	石油醚	0.016875	10	
	甲基硅油	0.003375	2500	
环保水性手 摇漆	全部	0.048	50	
	乙醇	0.012	500	
清洗剂		0.0225	50	
废漆罐		0.00175	50	
废漆渣		0.0005	50	
废过滤材料		0.0042	50	
废活性炭		1.5049	50	
废润滑油		0.0084	50	
废油桶		0.0016	5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68	50	
废包装瓶		0.1	50	
				0.03613085
注：润滑油、甲基硅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油类物质的值；丁烷、石油醚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的值，其他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 <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脱模剂、清洗剂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生产中会发生粉尘、设备燃烧及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 、 SO_2 、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脱模剂、清洗剂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典型事故情形				
1) 贮运工程风险				
项目脱模剂、清洗剂等原料贮运发生事故、液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2)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3) 火灾及爆炸 项目因脱模剂、清洗剂等原料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4) 粉尘爆炸风险 项目生产时车间粉尘爆炸风险。 5) 补色晾干风险 项目因操作失误等补色晾干区域产生火灾安全事故。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
--	--

	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原料、回用料等运输的风险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确保运输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安全风险。 ②培训车辆驾驶员；卸车工进行日常培训，操作规程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并定期演练。 ③制定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填写原料卸车安全措施确认表并对确认表上各项措施逐条检查。 ④发生车辆碰撞事故时，应要求司机制动刹车，利用急救药箱进行简单处理，受伤较重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医。 （5）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6）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
--	--

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7）补色晾干风险

①补色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配备消防设备、防爆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8）事故应急设施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包含注塑成型和补色两道核心工序。在安全生产方面，企业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了完善的消防应急设施系统，包括灭火器、消防栓、自动喷淋装置等，并设置了专门的事故截流设施网络，确保突发情况下的快速响应。发生事故时，企业充分利用租赁方现有的蓄水池、雨水管网作为应急储备设施。经专业评估测算，该蓄水池的容量设计完全能够满足全厂区在最大可能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用水需求，包括消防灭火、污染物拦截稀释等关键环节。同时，企业还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应急设施的有效性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7.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企业应配备相应的消防、防爆、安全防护设施。

7.6 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补色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注塑废气、清洗及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5m FQ-01	
	FQ-02 排气筒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FQ-02		
	FQ-03 排气筒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FQ-0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厂区内	NMHC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注塑废物、废过滤材料、废漆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废物粉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材料、废漆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					

	装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润滑油、清洗剂、脱模剂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润滑油等危废及废包装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贮存；废润滑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废油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4）原料、回用料等运输的风险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确保运输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安全风险。 ②培训车辆驾驶员；卸车工进行日常培训，操作规程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并定期演练。 ③制定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填写原料卸车安全措施确认表并对确认表上各项措施逐条检查。 ④发生车辆碰撞事故时，应要求司机制动刹车，利用急救药箱进行简单处理，受伤较重

	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医。 (5)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6) 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7) 补色晾干风险 ①补色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配备消防设备、防爆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
--	--

	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⑨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其他”、“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依托租赁方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设置 3 个排气筒。 ①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租赁方总排口废水超标时、应对企业厂房周边的废水监测井进行检测，明确事故责任方。 ②废气排口 3 个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
--	---

	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772	0.4772	/	0.0739	/	0.0739	-0.4033
		非甲烷总烃	0.269	0.269	/	0.2723	/	0.2723	0.0033
		油烟	0.002	0.002	/	0.0020	/	0.002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5302	0.5302	/	0.0820	/	0.0820	-0.4482
		非甲烷总烃	0.1495	0.1495	/	0.1514	/	0.1514	+0.0019
废水	废水		1471.2	1471.2	/	748.8	/	748.8	-722.4
	COD		0.0736	0.0736	/	0.0374	/	0.0374	-0.0362
	SS		0.0147	0.0147	/	0.0075	/	0.0075	-0.0072
	氨氮		0.0074	0.0074	/	0.0060	/	0.0060	-0.0014
	TP		0.0007	0.0007	/	0.0004	/	0.0004	-0.0003
	TN		0.0221	0.0221	/	0.0112	/	0.0112	-0.0109
	动植物油		0.0015	0.0015	/	0.0007	/	0.0007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4	14.4	/	14.4	/	14.4	0
	餐厨垃圾		4.32	4.32	/	4.32	/	4.32	0
	废油脂		0.0196	0.0196	/	0.0196	/	0.0196	0
	塑料边角料		600	600	/	600	/	600	0
	不合格品		200	200	/	200	/	200	0
	注塑废物		2.4	2.4	/	2.4	/	2.4	0
	废包装袋		13	13	/	13	/	13	0
	收集尘		4.295	4.295	/	0.65	/	0.65	-3.645
危险废物	废漆罐		/	/	/	0.0007	/	0.0007	+0.0007

	废漆渣	/	/	/	0.0021	/	0.0021	+0.0021
	废过滤材料	/	/	/	0.0166	/	0.0166	+0.0166
	废活性炭	7.0765	7.0765	/	7.0897	/	7.0897	+0.0132
	废润滑油	0.05	0.05	/	0.05	/	0.05	0
	废油桶	0.01	0.01	/	0.01	/	0.01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1	/	0.1	/	0.1	0
	废包装瓶	0.04	0.04	/	0.04	/	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项目实际未建成投产，此处为方便总量申请，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参照许可排放量。